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我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注和信任。现将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事宜公告如下：

|  |
| --- |
|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代码 | 895822 |
| 管理人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推广机构 | 长江证券、长江资管直销 |
| 发行规模 |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50亿。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 |
| 推广时间 | 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3日 |
| 存续期 |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
| 预约期 | 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为预约期，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
| 开放期 |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原则上每3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开放期当日统一办理委托人有效的预约参与、预约退出和参与申请，开放期当日可接收委托人参与申请，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 单位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最低金额 |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参与金额级差为1000元人民币。 |
| 业绩比较基准 | 5.00%/年 |
| 参与方式 |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3）以纸质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和风险提示书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5）投资者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 2 日（T为开放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6）当参与申请合计超过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先参与先确认，同一时间提交的，金额大的优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参与规模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 风险提示 | 1、可转债投资的主要风险有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利息损失风险以及提前赎回的风险。（1）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可转债隐含了期权价值，可转债持有者拥有在可转债到期日前把债券转换成标的股票，因此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会影响可转债的投资价值。（2）利息损失风险。当股价下跌到转换价格以下时，可转债投资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因可转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利率，所以会给集合计划带来利息损失。（3）提前赎回的风险。大部分可转债都规定了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限定了可转债投资的最高收益率。2、采用预约退出的风险委托人如需在开放日退出，则需在开放日前的5个工作日内以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的方式提交预约退出申请，有效预约申请退出于该开放日自动转为正式申请,未经预约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次退出申请，退出价格为该开放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请投资者注意。3、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4、本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当客户因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1万份的，余额部分将强制一同退出。请投资者注意。5、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6、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保留委托人退出的权利。委托人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特别开放期退出的委托人份额，不享有有限补偿。请委托人知悉。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若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详细的风险揭示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021-80301262查询本集合计划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